

「卓溪上村二號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 一、 事由：興辦「卓溪上村二號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 三、 開會地點：花蓮縣卓溪鄉公所會議室(多功能活動中心)。
- 四、 主持人：張秘書欽澤
記錄人：洪武雄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 七、 興辦事業概況：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筆數 3 筆、面積約 0.404140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20.21%；公有土地筆數 8 筆、面積約 0.660758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33.04%；未登錄土地 1 筆、面積約 0.935102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46.75%。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種植農林作物等。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1). 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009997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0.50%、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約 0.311343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15.57%、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約 0.082800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4.14%。

(2). 公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012660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0.63%、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約 0.310355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15.52%、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045370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2.27%、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約 0.130654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6.53%、河川區農牧用地部分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0.161719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8.09%。

(3). 未登錄土地暫未編定，面積 0.935102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46.75%。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1). 本工程位於秀姑巒溪支流卓溪左岸，卓溪一號橋上下游段，本河段目前無興建堤防或護岸，亦未施作水防道路及側溝，為防洪及農田減少淹水，故需辦理本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2).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秀姑巒溪規劃報告之主流 100 年、支流 50 年頻率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工程用地及施工等作業係以公告發布實施之水道治理用地範圍線辦理，徵收私有土地屬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1). 本本案現況尚未建置水利保護工，目前部分種植農林作物及部分雜草叢生，且未施設堤防或護岸及防汛道路、側溝，如遇颱洪恐造成

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而生災害，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無法避免必須使用本工程範圍土地，且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

- (2). 本另本工程用地勘選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之河川區土地施設，勘選用地非屬建築密集、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 (1). 本工程範圍位於秀姑巒溪支流卓溪左岸，卓溪一號橋上下游段，擬辦理河道整理約 600 公尺及覆土整平約 400 公尺，為預防颱風雨水淹沒岸旁農田及作物，造成嚴重損失，且無設置堤防或護岸及防汛道路、側溝，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有興辦及改善環境之必要，地方亦期盼儘速治理本河段以避免洪水溢淹並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2). 河道覆土整平，以利河川巡防、增加防汛搶修險強度及避免造成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故需辦理本工程。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開會前檢送之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開會前檢送之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 第 1 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花蓮縣卓溪鄉長呂必賢言詞陳述意見：

1. 中正聯外道路必須保留，保持暢通。

2. 野溪排水溝要做橋，保持交通方便。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感謝出席會議及所提意見，本局回應如下：

1. 查本案範圍土地內有中正聯外道路部分路段穿越，屬本工程興辦前既有公共設施，本局於施作相關堤防設施時將一併納入辦理，將提供不少於舊有中正聯外道路既有設施功能。
2. 本局辦理堤防相關工程皆依河川用地範圍線及水道治理計畫線佈設，如有相關入流設施或相關構造物，除本局權責範圍內自當妥為處理外，相關權責範圍外設施將由相關主管機關主政辦理。

(二) 花蓮縣卓溪鄉民代表會副主席李桂英言詞陳述意見：

1. 建議現規劃減災工程上游銜接堤防施作(未規劃地段)。
2. 建議規劃減災工程之聯絡道路有無影響？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感謝所建議事項，並表達謝意，本局回應如下：

1. 河川治理計畫及其水道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之擬訂與劃設，須先就既有地形地貌、構造物、歷史災害及降雨、河川特性等進行現地觀測分析，進而進行水文、水理、淹水及疏砂等各項模擬，復就各種治理措施與方案進行研議與評析，並經各專家學者、機關代表及民眾等多次審查與討論，以維持通洪能力，並配合現地地形地貌，及參酌地方使用情形等等條件進行劃設。相關上游河段施設堤防建議，將提供下次規劃檢討研議。
 2. 本意見與前項卓溪鄉長呂必賢(1)之處理原則相同，請參閱。
- #### (三)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村長高發財言詞陳述意見：
1. 因河道內有民宅要如何處理？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感謝出席會議及所提意見，本局回應如下：

1. 經查本次興辦工程範圍未包括所提民宅位置。

(四) 現場民眾阿○○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自 58 地號起凹進去對人民不利?
2. 中平設一便道(橫跨野溪約 8m)的橋樑。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感謝出席會議及所提意見，本局回應如下：

1. 河川治理規劃中考量河道特性、河寬需求、暢洩洪水、維持通洪能力，維持流路力求河道平順，配合現地地形地貌，參酌現地使用情形滿足河寬等條件進行劃設治理計畫線及工程治理，為免下游洪水積淹，施作順序以下游為優先考量。
 2. 本意見與前項卓溪鄉長呂必賢(2)之處理原則相同，請參閱。
- (五) 現場民眾黃○○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河川地能不能辦理使用?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感謝出席會議及所提意見，本局回應如下：

1. 民眾如於中央管河川申請一般使用者，請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備妥河川管理辦法第 46 條或第 50 條規定相關書件向水利署當地河川局申請許可後始可使用。相關表件請至 http://iriver.wra.gov.tw/page_4e_1.aspx 網址下載申辦。

十一、 第 2 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村長高發財言詞陳述意見：

1. 工程內土方是放兩邊河堤，還是運出?及河道內的民宅出路和民房的高低不平。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感謝出席會議及所提意見，本局回應如下：

1. 河道整理土方以放置現地左岸河川用地範圍線內整平為優先，如有剩餘將於河段上下游適當地點進行堆置土堤或覆土保護。另有關民宅出路及民宅高低不平部分，因民宅位於河川用地範圍線內，為公共設施能提供河防功能及民宅現有進出路線、民宅高低不平情形，本局將於工程細部設計時一併納入設計考量。

(二) 現場民眾江○○言詞陳述意見：

1. 未提供出席者充分資料，以利瞭解本工程，請補充提供(1)用地範圍精準圖資檔或轉折點座標。(2)「秀姑巒溪水系治理規劃檢討(3/3)紙本」。
2. 請確實依據「秀姑巒溪水系治理規劃檢討(3/3)」之建議「維持現況治理」重新規劃本工程。
3. 請確實參考「秀姑巒溪水系治理規劃檢討(3/3)」之內容，並依現況計算50年洪水重現期，檢討本工程之必要性。
4. 「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多有錯誤，且未進行環境背景調查，請修正並補充生態調查。
5. 本工程將徵收3筆民地，造成2棟民宅損毀，事關重大，建議重新規劃較合理之施工方式。建議依河川治理線鋪設防汛道路加強巡視即可避免災害，面挖、填工程可取消。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感謝所建議事項，並表達謝意，本局回應如下：

1. 公聽會所提供相關圖資等說明如下：
 - (1). 本局對公聽會所準備圖資包含位置圖、用地範圍圖及地籍圖等，皆以正式函送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機關，除於公聽會現場以簡報大螢幕向與會人員簡報說明，並以海報大圖張貼於現場供與會人員參閱。
 - (2). 「秀姑巒溪水系治理規劃檢討(3/3)」紙本本局已分送各相關機關及圖書館，如有需求可就近於國家圖書館或各縣市圖書館借閱或影印。
2. 秀姑巒溪水系治理計畫早於80年核定公告在案，後於102開始辦理秀姑巒溪水系治理規劃檢討作業，卓溪防洪標準業採50年重現期距計畫洪水量，計畫堤頂高採計畫洪水位加1.5m出水高，該規劃檢討報告於105年經水利署備查；復據以辦理秀姑巒水利治理計畫、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等修正作業，目前刻由經濟部審議小組審議中，且除鰲溪河川圖籍外，業均審定。另檢視80年公告及刻檢討修正之秀姑巒溪治理計畫，卓溪上村二號堤防河段現況滿足計畫通洪保護需求，故未佈設相關防洪構造物，僅輔以部分河段治理線寬河治理與管理，先予說明。
本計畫工程主要為河道整理，係屬河道管理之防災減災措施，與「秀姑巒溪水系治理規劃檢討」報告維持現況治理所述並無牴觸。

- 3.本意見與前項 2 之處理原則相同，請參閱。
- 4.秀姑巒溪水系治理規劃檢討作業時，相關基本資料如流域地文、地形地勢、地質與土壤、自然環境與生態、河床質、歷史洪災損失等等均已蒐集、調查與分析，並針對各課題如生態維護、棲地營造、河川環境營造等等進行探討並研擬對策；另細部設計作業階段亦將納入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作業。
- 5.本工程範圍涉及 3 筆私有地皆位於公告秀姑巒溪水系支流卓溪之用地範圍線內，其中 2 棟民宅係坐落河川未登錄土地(位於公告秀姑巒溪水系支流卓溪之用地範圍線內)。

按秀姑巒溪水系支流卓溪為臺灣省政府 68 年 12 月 18 日 68 府建水字第 113938 號公告勘定河川區域線；前述 2 棟民宅屬本局 88 年接管前舊有案件，爰例於工程用地取得查估中一併辦理補償或救濟處理。如屬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相關禁止行為(河川區域內建造工廠或房屋)可依同法第九十三之四條：「...得限期令行為人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處分其設施或建造物；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日連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因卓溪流域常年受上游邊坡土石崩塌造成土石下移阻塞河道流路，為使溪流流路通暢及穩定，本次擬辦理河道整理，以提升防洪安全。

(三) 台電公司黃琪榕言詞陳述意見：

- 1.興辦範圍內有一座本處 161 千伏鐵塔，規劃在覆土整平區域?覆土高度?是否向下挖掘影響鐵塔安全。
- 2.為確保線下安全，施工時請通知本公司，另重機具進場施工保持線下安全距離(2~3m)，以避免造成感電事故。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感謝出席會議及所提意見，本局回應如下：

- 1.依即有圖資顯示貴處 161 千伏鐵塔鄰近覆土整平區域，相關確實覆土高度將於現地地形測量及土方計算後決定覆土高度，沒有向下挖掘情形。
- 2.感謝提醒 161 千伏鐵塔下施工注意事項，如有施工時本局再行通知貴處。

十二、臨時動議：

無。

十三、 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第 1 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局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及客告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本(第 2 場)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卓溪村辦公處、花蓮縣玉里鎮大禹里辦公室公告處所，與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四)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懇請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 (五)為持續與本案相關關係人溝通，本局將擇期續辦第三場公聽會。

十四、 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40 分

～（以下空白）～